

安徽省师协会专科医师分会组织管理办法

(2015年12月12日会长办公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省医师协会专科医师分会的管理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医师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医师协会各专科医师分会的管理。

第三条 专科医师分会的性质

(一) 专科医师分会是安徽省医师协会领导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，不另订章程。

(二) 专科医师分会的名称为“安徽省医师协会***科医师分会”，开展活动时应使用规范名称。

第四条 专科医师分会的任务

(一) 组织本专科的医师学习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(二)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制定安徽省本专科的标准、规范。

(三) 监督检查本专科医师的执业情况，实施本专科自律性管理。

(四)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建立本专业医师考核体系，审查、认证本专科医师资格。

(五) 对本专科的医师进行继续医学教育；组织国内外、专科内外的交流与合作。

(六) 依法维护本专科的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的合法权益；调查并了解本专科的医师队伍的现状、要求，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专科发展的建议。

（七）做好组织建设，积极发展会员，发现、推荐、培养本专科优秀中青年人才；表彰奖励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师。

（八）承接有关部门委托的咨询工作；组织会员开展与本专科有关的公益活动。

（九）专科医师分会贯彻民主办会原则，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，全体委员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重大事项须经过集体研究决定。

（十）遵守《安徽省医师协会章程》，服从安徽省医师协会的领导，及时通报工作，积极完成省医师协会交办的有关任务。

第五条 组建专科医师分会的条件

（一）本专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专科体系，与本会其他专科医师分会不存在交叉重复。

（二）已形成覆盖全省的专科医师群体，有安徽省医师协会注册会员 300 人以上。

（三）根据《中国医师协会分支机构设置》和安徽省实际情况(见附件)，本着成熟一个成立一个的原则逐步组建。

第六条 成立专科医师分会的程序

（一）发起人：专科医师分会须由 5 名以上（含）本专科的医师为发起人，发起人应分别来自 5 家以上（含）在本省有影响的医疗机构（三甲医院）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发起人所在单位须为安徽省医师协会会员单位，发起人条件应符合第八条第二款。

（二）由发起人联名提出《关于申请成立***专科医师分会的报告》，并填写《专科医师分会成立申请表》（网上公

布), 说明成立专科医师分会的目的、任务、活动范围、活动内容、安徽省本专科的发展现状及趋势、现有专科医师队伍情况。经安徽省医师协会办公室审定并报会长同意后, 提交安徽省医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讨论, 同意成立专科医师分会。

(三) 新建专科医师分会经同意成立后, 在原发起人的基础上组成立筹备小组, 在安徽省医师协会的指导下负责专科医师分会的筹建。首届专科医师分会的组成, 由安徽省医师协会会同筹备小组共同协商, 按照本《办法》规定的条件提出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常务委员、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, 由安徽省医师协会审批并备案。

(四) 专科医师分会获得批准成立后应在6个月内完成组建工作并召开全体委员大会, 特殊情况需报会长办公会研究批准, 否则即自动取消其成立资格。

(五) 委员由各市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关医疗(或疾病预防控制)机构推荐产生。推荐程序和名额分配按相关规定由安徽省医师协会负责。委员会产生后, 由全体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, 选举产生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常务委员。专科医师分会秘书由主任委员提名。

(六) 选举完成后, 专科医师分会应在两周内将选举过程、结果和委员会组成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送安徽省医师协会, 经安徽省医师协会审核通过后行文公布并发给证书。

第七条 专科医师分会组织机构和委员会任期

(一) 专科医师分会设置委员、常务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主任委员。委员总数为31-61人, 其中设常务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, 主任委员1人, 副主任委员2-6人, 设秘书1人。

(二) 委员的分布应当体现地区、单位和各分支专业的广泛参与性。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可酌情增加常务委员 1 名。

(三) 每届委员会任期 4 年。

(四) 为确保正、副主任委员有充足的精力抓好工作，主任委员不得兼任本会其它专科医师分会的主委职务。原则上主任委员与中华医学会安徽分会、安徽省预防医学会、安徽省口腔医学会、安徽省药学会、安徽省中医学会的现任主任委员不交叉。副主任委员的兼职不超过两个专科医师分会。

(五) 根据需要，经新任主任委员推荐和省医师协会批准，可聘请卸任的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分别担任名誉主委或顾问，名誉主委和顾问不享有委员会表决权。

(六) 专科医师分会可设置青年委员，人数不超过 15 人（不占专科医师分会委员名额），其推选与换届一并进行，任期同步。青年委员可参与专科医师分会各项工作，但不享有委员会表决权。

(七) 增补委员。根据专科医师分会工作需要须增补委员时，须报安徽省医师协会同意后，参照第八、九条办理。

(八) 专科医师分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专业学组。专业学组的设置条件及设置办法参照专科医师分会的设置进行。

第八条 委员（包括常务委员）、青年委员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条件和任期

(一) 委员（包括常务委员）条件：

(1) 安徽省医师协会会员，具有本专业执业医师资格。

(2) 热爱祖国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卫生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(3) 从事本专科专业技术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的学术水平，主治医师以上（含）职称；常务委员应为副主任医师以上（含）职称。

(4) 为人正直，关心协会发展，热心协会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联系和团结本专科广大医师；

(5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日常工作；

(6) 四年内未发生过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，执业以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；

(7) 新当选委员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连任委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委员连任不超过 2 届。卸任委员符合条件者可隔届再任。

(二) 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条件：

(1) 符合委员条件，为正高职称。**从事本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（包括 20 年），现在三甲医院工作**，医技精湛、医德高尚。

(2) 具有一定的专科医师分会工作经验。

(3) 原则上，新当选者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连任者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(4) 正、副主任委员任期不得连续超过 2 届。卸任者如符合条件可隔届再任。

(三) 青年委员条件和任期：

(1) 符合第八条第一款（1）、（2）、（4）、（5）、（6）；

(2) 年龄 40 周岁以下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(3) 年龄超过 45 周岁或长期因故不在岗者，其青年委员资格取消，并报省医师协会备案。

第九条 专科医师分会的换届改选

(一) 专科医师分会成立或换届工作在省医师协会领导

下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专科医师分会成立或届满，应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提出下届委员会改选推荐方案，包括委员人数、名额分配及其比例、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人选等，新当选委员应达四分之一以上。省医师协会会长办公会会议讨论并获通过后，由省医师协会行文至相关单位、地市医师协会，严格按程序经民主协商和推荐上报委员候选人，报民政部门审批。

（三）省医师协会对上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，将下届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，组成新一届委员会。

（四）新一届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，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的常务委员、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。

（五）由新一届主任委员提名，经全体委员同意，产生专科医师分会秘书，秘书应为委员或青年委员。

（六）专科医师分会报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，省医师协会行文公布并发给证书。

（七）届满后6个月内无故不改选者将通报批评，取消本届主任委员进入下届委员会的资格，由安徽省医师协会组织改选。

（八）选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时，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 $2/3$ 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候选人，须获得出席会议委员 $1/2$ 以上选票才能当选。

（九）在有2名以上候选人竞选主任委员时，经省医师协会同意，可以提议主任委员候选人在全体委员会中民主竞选，得票多的当选。

（十）主任委员在任期内，因故不能主持专科医师分会工作时，由本届委员会通过推荐，推选1名副主任委员代理主任委员主持工作，并报省医师协会批准。

(十一) 当选的专科医师分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常务委员、委员、秘书、青年委员和聘任的名誉主委、顾问、秘书，由省医师协会颁发证书；卸任的主委、副主委、委员，由省医师协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条 中国医师协会委员（理事）推荐，由省医师协会与专科医师分会协商，民主推荐，在尊重中国医师协会建议推荐人选的基础上，由专科医师分会副主委以上人员议定推荐人选，必要时也可由常委会或委员会选举产生。由所在单位、分会领导同意后由安徽省医师协会上报。

第十一条 连续两次无故缺席专科医师分会委员会议的委员、青年委员，可作自动离职处理，由专科医师分会报省医师协会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各专科分会的工作由省医师协会进行考评。

第十三条 有关表格和文本样式等请查询安徽省医师协会官方网站（www.ahysxh.com）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医师协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安徽省医师协会专科医师分会名录

附件：安徽省医师协会专科医师分会名录

- 一、全科医师分会
- 二、心血管病学医师分会
- 三、呼吸病学医师分会
- 四、神经内科学医师分会
- 五、内分泌代谢学医师分会
- 六、消化病学医师分会
- 七、血液病学医师分会
- 八、肾脏病学医师分会
- 九、风湿免疫病学医师分会
- 十、传染病与寄生虫病医师分会
- 十一、肿瘤（化疗）学医师分会
- 十二、老年医学医师分会
- 十三、儿科医师分会
- 十四、精神科医师分会
- 十五、急救医学医师分会
- 十六、重症医学医师分会
- 十七、皮肤科医师分会
- 十八、麻醉科医师分会
- 十九、康复医学医师分会
- 二十、外科医师分会
- 二十一、骨科医师分会
- 二十二、神经外科学医师分会
- 二十三、泌尿外科学医师分会
- 二十四、烧伤整形学医师分会
- 二十五、胸外科学医师分会
- 二十六、妇产科医师分会
- 二十七、眼科学医师分会
- 二十八、耳鼻咽喉科医师分会
- 二十九、口腔科医师分会
- 三十、医学影像医师分会
- 三十一、放射治疗医师分会
- 三十二、医学检验医师分会

- 三十三、 病理医师分会
- 三十四、 公共卫生医师分会
- 三十五、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医师分会
- 三十六、 医学美容学医师分会
- 三十七、 心血管外科医师分会
- 三十八、 新生儿专科医师分会
- 三十九、 超声医师分会
- 四十、 核医学医师分会
- 四十一、 儿童重症医师分会